

# 女子手机“自主下单”2000元 民警快速处置全额挽损

本报讯(李娜)不法分子冒充平台客服,以账号违规封号为由实施电信诈骗,诱导群众开启屏幕共享、泄露支付信息。近日,一群众深陷电信诈骗局,安平县公安局南王庄派出所民警快速处置、紧急断控,成功阻断诈骗操作,并帮助其挽回全部损失。

日前,安平县居民张女士结束直播准备休息时,收到了一条扣款提醒消息,提示其通过花呗购买了2张1000元购物卡,合计扣款2000元。自己并未进行任何消费操作,账户却无故产生扣款,反常情况让张女士惊慌不已,她迅速前往安平县公安局南王庄派出所报警求助。

接警后,民警立即对张女士的手机进行查询,发现她的手机开启了屏幕共享功能,正在被远程操控。民警找来回形针,利落地拔卡、断网、关机。一番操作下来,诈骗分子控制手机的通道被彻底切断。

经民警详细询问得知,张女士上

午直播结束后,收到一条“客服”发来的私信——“直播过程存在违规,将对其账号进行封号”。因害怕直播被封号,张女士按照“客服”要求进行操作,点开网址、下载软件、开启屏幕共享……就这样,张女士在不知不觉中泄露了支付密码等关键信息。万幸的是,张女士的手机尚未绑定银行卡,对方只通过张女士的花呗购买了两张面额1000元的购物卡。随后,民警通过张女士提供的线索多次与平台客服进行沟通,详细说明情况,提供各种证据。经过不懈努力,民警成功为张女士挽回全部损失。

## 民警解析套路

在此类骗局中,诈骗分子冒充平台官方客服,利用当事人对扣费、封号的恐慌心理,诱骗其下载具有“屏幕共享”功能的软件,随后便可获取银行卡账号、验证码等关键信息,进而在当事人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进行转账。



共享屏幕诈骗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 群众深陷黄金交易骗局 民警上门劝阻及时拦截

本报讯(孙燕云 张双凝)近日,冀中公安局渤海分局刑警大队通过快速反应、精准劝阻,及时拦截一起新型黄金交易类电信网络诈骗,以实际行动守护了群众财产安全。

4月19日17时许,渤海分局刑警大队民警接到冀中公安局反诈中心下发指令:一名辖区群众受诈骗分子诱导花费5万余元购买实物黄金41.11克,并等待专人上门收取,群众财产安全面临极大风险。

警情紧急,分秒必争。接到指令后,民警第一时间核实受骗群众身份

及相关交易信息,并迅速与其进行电话沟通。可此时群众已被诈骗分子的话术蒙蔽,坚称黄金是给家里老人买的,拒不承认遭遇电信诈骗,反诈劝阻工作陷入僵局。

为彻底唤醒群众,民警果断驱车赶赴其家中开展上门面对面劝阻。抵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其正通过手机软件与诈骗分子打字沟通,按照对方指示筹备黄金交接相关事宜。民警当即制止群众的聊天行为,面对面拆解诈骗分子作案套路,详细揭露骗子先诱导群众购置贵重黄金再上门骗取实物

资产的诈骗手法,细致剖析此类新型骗局的隐蔽性与危害性。在民警耐心细致的劝导下,群众终于幡然醒悟,认清了诈骗分子的真面目。“多亏你们来得及时,不然这么多黄金就没了!”

## 民警提醒

不要轻信网上刷单返利、网络投资赚钱等说辞,如遇到要求使用快递、网约车进行现金、黄金等寄送的,请立即拒绝并向警方举报。

## 承德双桥法院: 逐项核对损失 现场化解心结

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技术室办理一起邻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因李某家排水管损坏,张某家中地板等受损,双方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技术室干警未急于启动鉴定,而是耐心倾听双方诉求,讲解鉴定程序与标准。勘验当天,干警与评估人员走进李某家中,在双方见证下逐项核对损失清单。对有争议的物品当场组织沟通,能确认的当场签字,存疑的单独标注。这种“一笔一笔核损失,一项一项解心结”的做法,让当事人心服口服,为案件后续化解打下基础。

赵志鹏 郝帅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含辖内各分/支行)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

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立即向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6年3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

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宋先生。联系电话:0311-68001147。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行	贷款本金余额(元)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1	河北宝利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130,000,000.00	13010120150001736、13010120150001781、13010120150002369、13010120150002374	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迁安市开元工贸有限公司、迁安市宝利球团有限公司、赵文宝、桑翠华、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13100520130023578、13100520140018740、13100520140034693、13100520150001597、13100120150067745、13100120150070066、13100120150094375、13100120150094421
2	唐山兆星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路南支行	49,934,219.60	13010120140005296、13030120150000740、13030120150001009	唐山佰鑫德实业有限公司、廖继新、刘俊海、唐山市华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00520140027146、13100520140027147、13100520140029363、13100520140029361
3	迁安市荣才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34,980,000.00	13010120160001168、13010120160001168-1	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豪夫工贸有限公司	13100120160061448、13100120160061451
			214,914,219.60			